

华东师范大学工会文件

华师工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工会会员福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华东师范大学工会会员福利实施细则》。现予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教育工会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年6月15日

华东师范大学工会会员福利实施细则

校工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国家财政政策及上级工会财务要求等政策法规，对我校工会会员享受福利原则、工会经费会费上缴规定、会员享受福利的范围和标准等，特制定以下细则，请各部门工会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会会员享受福利原则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规定，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%向工会拨缴经费，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。

2. 在编教职工工会经费，由学校行政足额核拨至校工会；非在编会员的用人单位须按规定向校工会拨缴经费。由于在编会员、非在编会员的拨缴经费管理的要求不同，须各立账户分开管理。

3. 在工会经费、会费到位的情况下，工会会员可享受有关福利待遇。

4. 工会“七节”（是指：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，下同）的慰问品、生日蛋糕、电影票等福利发放，以即时会员库在册为依据发放。校工会发放的春节慰问品以上一年度会员库在册为依据。

二、工会经费、会员会费缴纳规定

1. 凡与本校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教职工，承认工会章程，本人自愿提出入会申请，可以加入工会，成为工会会员。在编会

员会费由财务处代扣（为落户积分的会员由部门工会收取并交纳校工会），非在编会员会费由各部门工会收取并交纳校工会。会员会费是部门工会经费的来源之一。

2. 部门工会申报非在编教职工会员入会，将被视为同意履行拨缴工会经费的义务。需按其工资总额的2%作为工会拨缴经费，由用人单位每年按期划（缴）至校工会账户。

三、会员享受福利范围及标准

1. 会员可以参加工会、教职工社团（协会）组织的各项培训、文体活动、心理健康辅导、法律咨询服务、春秋游等，并得到政策范围内的补贴和奖励。

2. 享受工会会员服务卡相应的待遇以及附加的保险。

3. 享受工会会员“冬送温暖，夏送清凉”等福利。

4. 在编会员享受市总工会、上海市教育工会推出的“上海职工互助保障”“上海市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障计划”“上海市教职工意外伤害保障计划”以及校工会设立的各项基金等。

5. 在编在岗会员按有关文件规定享受人事处、工会组织的暑期疗休养。对当年退休的会员虽休养间隔不满三年，也可以安排疗休养，学校根据其间隔年限按比例给予补贴。非在编会员的暑期疗休养，由部门工会视非编经费收支情况而定。但参加人员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政策要求。

6. 在编、非在编工会会员“七节”慰问品的发放标准，根据其工会缴纳拨缴经费的数额，按上海市总工会文件执行，即不超过拨缴经费留存的一半。

7. 博士后（不含在职博士后）福利待遇参照在编会员执行。

8. 新进校的工会会员，入职前已发生过的工会福利不再补发。

9. 根据全国总工会 2017 年（32）文件精神，“七节”慰问品的发放可以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。工会所发“七节”慰问品的提货券请在有效期内使用，逾期未领，则视为放弃。另外，通过校工会“抢票”系统“抢”到的文艺演出门票等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，也视为放弃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1. 校工会定期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即时教职工名单更新会员库，并与部门工会确认，将规定时限内未缴会费的会员予以除名。

2. 工会开展活动及发放福利的经费，均系当年度的使用额度，各部门工会注意报销时限，务必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报销、清账手续。